



就在104年12月23日...

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經修正通過

任何人、

都不可以揭露被害人隱私!



等等・先請問・・・

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 不是早就 這樣規定?

## 話說…104年以前,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確實有規定



不得報導或記載 有被害人姓名 或其他足資辨別 身分資訊!!

但是...網路世代的來臨,

被害人隱私已不再只有大眾媒體會揭露...

#### 舉個例子!

假如你是性侵害被害人,你的姓名被同學知道,你可能會在以下網路平台看到自己被性侵害的事件經過...



104.12.23

性防法 修正後



任何人都不可以**媒體或其他方法**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



## 違反規定,會被處罰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罰鍰!!!

我的老天鵝阿...



### 其他 足資識別身分資訊

好饒舌唷...

又是什麼意思呢?

足資識別身分?

臉書?

照片?

暱稱?

學校?

手機號碼?

身分證字號?

#### 首先,要先來談談個資法規定的個人資料

#### 自然人的直接識別個資: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字號

護照號碼

特徵

指紋

婚姻

家庭

教育

職業

病歷

醫療

基因

性生活

特種 個人 資料

健康檢查

犯罪前科

月月十十

聯絡方式

財務情況

社會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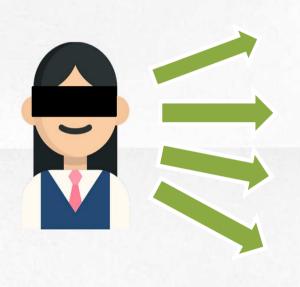


我知道直接 識別個資, 那間接識別 又是?

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是指資料雖然沒有直接指名道姓,但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,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

#### 也就是說

#### 一個性侵害被害人照片雖然打上馬賽克...但



姓氏

暱稱

學校班級

居住地













網路帳號

IP位址

以上資訊任意組合,仍然可以讓身邊親友或一般人直接識別被害人是哪一位,就是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



那・・・我要怎麼保護

被害人的身分資訊或學科

### 方法1 不隨便人肉搜索



人肉搜索除了侵害被害人隱私,更可能因為許多人搜尋而造成被害人個資曝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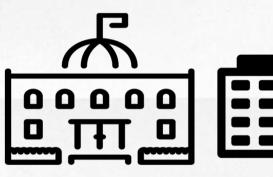
## 方法2 不任意轉載分享



遭受性侵害已經非常痛苦,轉載和分享給其他人反而讓被害人傷口更難癒合

## 方法3 要勇於檢舉

你可以跟他們檢舉...









縣市政府

NCC

**iWIN** 

113

看到網路、大眾媒體、社群網站,有人將被害人身分資訊公開,請勇於檢舉!

看完那些,我還有一個問題・・・

## 被害人自己公開的資訊呢?

他都公開了

分享是幫他讚聲!



那就是同意我分享吧

愈多人知道才不會被吃案阿

#### 舉例來說

一個性侵害被害人在臉書公開性侵害事件



可能是要求救



可能是藉著書寫 慢慢走出傷痛



可能是要我們幫 忙分享不被吃案



被害人就算將文章設為公開,都不代表同意任何人 分享、轉載,甚至轉載到自己的社群網站討論或 用大眾媒體(上節目、電台)接受訪問討論

透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,我們希望,,,

### 保護被害人隱私不曝光, 讓被害人可以慢慢療傷, 不被打擾和二次傷害



人人舉手之勞就可以保護被害人隱私,如果還 有相關疑問,可以上衛生福利部粉絲團詢問喔!



鎖定反性別暴力資源網, 你我一起來推動性侵害防治措施

反性別暴力資源網

